1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
（截至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限
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
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一、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
外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批准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
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董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，不包括公司独立
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
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，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
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 :“»Ã-È•=	5…)á•Í×fç)‘@�$À€�j%ðá)B‘,´õ’Ö�� :6Ñ-,´6ÑLFÎLu×fç)…•(A’à@�ˆ?ô¸?ù"ëôŒ¢’Í

2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三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
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
励对象范围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3年7月20日